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修正發布)。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

貳、甄選科別、名額、方式、地點及簡章：

一、甄選科別及名額：國小藝才班代理教師 1 名。

實缺：聘期自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2 年 2 月 1 日起 (或實際到職日) 至 112 年 7 月 8 日止。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上午場 10：20~ 下午場 13：50~	10：30 起~結束 14：00 起~結束	10：30~結束 14：00~結束
		甄選報到 (帶身份證、准考證)	教學演示	口試
國小藝才班 代理教師	1 名	預 備	自選國語/數學單元教學 50%	口試 50%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三、甄選類別得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有效期間至 112 年 5 月 1 日。

四、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查詢。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階段別	各類各階段教師資格
第一階段適用	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但尚未取得教師證書，得出具附件三之切結書報考)
第二階段適用	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適用	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82 年 7 月 3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

於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phe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首頁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一) 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450 號 電話：04-7222355-17)

(二)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三) 報名時請攜帶私章備查，並應繳交下文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1. 報名表一份(請事先備妥)

2.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3. 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 1 份(請依序裝訂成冊)

(1) 國民身分證。

(2)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職前教育證明書。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四) 報考者擇一類別報名。

(五) 費用：免繳報名費。

伍、報名/甄選時間：

招考次序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 1 階段	112 年 1 月 31 日(週二) 8:30-9:30(人事室)	112 年 1 月 31 日 (週二)10:30 起	112 年 1 月 31 日(週二)中午 12 時前。 錄取人員應於 112 年 1 月 31 日中午 12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 112 年 1 月 31 日 中午 12 時前公告第 2 階段招考。
第 2 階段	112 年 1 月 31 日(週二) 12:30-13:30(人事室)	112 年 1 月 31 日 (週二)14:00 起	112 年 1 月 31 日(週二)下午 4 時前。 錄取人員應於 112 年 1 月 31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 112 年 1 月 31 日 下午 5 時前公告第 3 階段招考。
第 3 階段	112 年 2 月 1 日(週三) 8:30-9:30(人事室)	112 年 2 月 1 日 (週三)10:30 起	112 年 2 月 1 日(週三)中午 12 時前。 錄取人員應於 112 年 2 月 1 日中午 12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p>一、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攜帶相關證件辦理報到。(應考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p> <p>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p>			

陸、甄選計分方式：

-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50%，教學演示佔 50%，總計 100 分。
- 二、口試以 5 至 7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身分證、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 三、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每名考生需經 1 場教學演示請自編教學演示內容，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並請自行準備 **3 份**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教案於報到時一併繳交。
- 四、口試、教學演示，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依序擇優錄取。
- 六、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70 分)者不予錄取。
- 七、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現場評審委員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柒、錄取報到及缺額志願選填：

- 一、各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 1 份，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親自洽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

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理教師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五、代理期限：原則上自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2 年 2 月 1 日起（或實際到職日）至 112 年 7 月 8 日止（比照縣府分發 111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期）。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1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捌、核薪：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人事室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陳報縣府核薪。

玖、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phes.chc.edu.tw/>)或詳見本校門口公告。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評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之網站。

四、疑義查詢電話：04-7222355#17 申訴信箱：phesroot@phes.chc.edu.tw

五、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拾、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9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係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取證資格之應屆實習教師，報名參加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藝術才能班代理教師甄選，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 112 年 4 月 30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或配合學校依規改敘薪級，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 】階段甄選報名表

※請勾選代理教師報名類別：國小藝才班代理教師

姓名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申請人 簽章				
通訊地 址				聯絡 電話	()-		請黏貼二吋相片	
					()-			
				手機：				
學 歷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 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 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合格教 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查對人簽章：_____

(2) 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5)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報名資格審核：_____

(6) 切結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正本)。

(7) 畢業證書

(8) 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9)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10) 其他證明文件：

二、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三、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	--	------------------	--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 】階段甄選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身分證號碼(自填)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12/01/31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112/01/31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112/02/01 上午 於甄選時間前 10 分鐘到教務處報到 甄選地點：平和國小崇仁樓 2 樓教室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甄選時間	甄選場次 (兩場交替進行)	主試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藝才班代理教師	教學演示 上午場 10:30 下午場 14:00 開始	自選相關領域單元教學	
	口試 上午場 10:30 下午場 14:00 開始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 (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 3 次
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 取消應試資格, 不得異議。(網址: <http://www.phes.chc.edu.tw>)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 每名應試約為 5-7 分鐘。
- 三、試教時間約為 10 分鐘 (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 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 如有毀損或遺失, 考生應於考試
當日攜帶身分證, 向平和國小教務處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 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 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 提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議決。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此 致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